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哈尔滨铁路局工业处哈尔滨机车车辆配件厂 DF4D车轮毛坯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DW2308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哈尔滨铁路局工业处哈尔滨机车车辆配件厂 DF4D车轮毛坯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哈尔滨铁路局工业处哈尔滨机车车辆配件厂，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内部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DF4D车轮毛坯采购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表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一）资质要求：

1. 投标人（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此项目接受代理商、经销商投标（报价）。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允许同时参与投标（报价）。

3. 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

4. 体系认证或资质认证要求：

（1）须提供标的产品有效的CRCC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二）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至2022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业绩要求：无。

（四）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谈判）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物资投标；
5. 为本招标（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近三年内（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取消投标（报价）资格且处于处罚期（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应提供近三年内（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投标人（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6.其他情形：

（1）因存在不良行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的，或投标（报价）物资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的，或投标（报价）物资因国家铁路局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按规定复检合格的除外），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信用评价结果处罚期内、黑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2）在近一年内（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被纪检监察组织认定的违规向铁路企业人员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行为；

（3）近三年内（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经营活动中有其它违法记录；

（4）如（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供应商）败诉的物资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须为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注册供应商。新用户请先登录国铁采购平台完成企业用户注册并通过初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11日 14:00至2023年8月17日 15:00（北京时间）登录国铁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缴费时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在下载截止时间前未提供有效缴费凭证的，视为未购买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4日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铁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铁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哈尔滨铁路局工业处哈尔滨机车车辆配件厂

地址：/

邮编：/

联系人：李国滨

电话：13836096157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哈尔滨铁路运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分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蔡经理

电话：0451-86429184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9.其他

财务联系人：张经理 0451-86433301（标书款、服务费）

蔡经理 0451-86439548（保证金）

电子邮件：hjwzzbzd@126.com

交易基地咨询电话：0451-86421658

9.其他事项

9.1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为（详见招标公告附表1）元。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支付（转账时应备注招标编号、包件号、用途，例：ZDW230XX 第 x包 保证金），不接受个人转账（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到账时间以哈尔滨铁路运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分公司财务到账时间为准）。

9.2如遇第一次招标项目流标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时，已报过名的投标人重新在国铁采购平台上报名，不需要重复缴纳投标保证金。

9.3如需在国铁采购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的（上传时，请务必在备注里填写开户行名称及账号，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上传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2。

9.4本次招标项目将同步采用国铁采购平台电子招标采购系统进行线上电子投标。请在国铁采购平台按流程指引办理 CA 证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2），于国铁采购平台电子招标采购系统登录后（帮助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编制投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铁采购平台电子招标采购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5招标公告附表、附件：

附表1物资需求明细表

附件2供应商手册-招标

2023年8月11日